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1691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審字第9號																	
裁定日期	111年10月14日																	
聲請人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案由	聲請人為審理所得稅法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為審理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739號所得稅法事件，認應適用之中華民國98年5月27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114條之2第1項規定，牴觸憲法第7條及第23條規定，侵害納稅義務人受憲法第15條規定所保障之財產權，爰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1 二、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得聲請憲法法庭宣告違憲，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5條定有明文。是法官聲請，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如僅對系爭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司法院釋字第371號、第572號及第590號解釋參照）。 2 三、核聲請意旨所述，尚難謂已於客觀上提出違反憲法之確信論證及已達違憲之確信，裁定不受理。 3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table><tr><td>大法官 蔡烱燉</td><td>黃虹霞</td><td>吳陳銀</td></tr><tr><td>蔡明誠</td><td>林俊益</td><td>許志雄</td></tr><tr><td>張瓊文</td><td>黃瑞明</td><td>詹森林</td></tr><tr><td>黃昭元</td><td>謝銘洋</td><td>呂太郎</td></tr><tr><td>楊惠欽</td><td>蔡宗珍</td><td></td></tr></table>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	PDF 111年憲裁字第1691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裁定全文	PDF 111年憲裁字第1691號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聲請案																	
公開之卷內文書	聲請人聲請書、補充聲請書 PDF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1110421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_OCR																	